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1年新進職員甄試
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本人簽名(日期/時間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化學

臺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，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儘速於**本(112)年3月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**傳真(Fax: 02-8789-9019)或掃描PDF檔電郵(cpcexam@cpc.com.tw)至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分發作業。傳真或電郵後無需來電確認，保持聯絡電話暢通即可，本公司將於彙整後個別聯絡志願表缺漏之錄取人員。作業完成後將另行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本年4月17日(星期一)至分發單位報到。

志願順序 (請填1.2.3...)	分發單位	分發名額	工作地區	工作性質簡述
	石化事業部(1701)	1	高雄	1. 與化學相關之研發、化驗工作、環境保護、水質檢驗、監測、管理及運轉值班等相關業務。 2. 如工作性質需要需配合日夜輪班。
	煉製研究所(1702)	1	嘉義	與化學相關之研發、化驗工作、環境保護、水質檢驗、監測、管理及運轉值班等相關業務。
	國際事務處(1703)	1	臺北	海外公司行政業務與聯繫、國際政經情勢分析與投資環境研究、能源經濟市場研究及國際合作與禮賓事務等事項。
合計		3		

【註1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，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
【註2】為維護錄取人員權益，**志願表每頁均須親自簽名確認**。

【註3】傳真或掃描檔案如顯示不清致無法辨認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將視同未填列。

【註4】假日(即3月4、5日)亦可傳真或電郵，另為避免截止期限前系統壅塞，建議提早作業。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

聯絡電話：02-87258432